**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占地面积81亩，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医院始建于1938年7月，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04年12月经省政府、教育厅、卫生厅批准成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13年3月21日省卫健委、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名称。医院近几年先后荣获“全国百家2010改革创新医院”、“2011全国医院改革创新奖”、“2012以创建平安医院’为主题的全国医院改革创新奖”、“云南省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医院院报《滇南医讯》被评为全国优秀医院院报。“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我院共开设34个临床科室，10个医技科室，24个职能科室，实际开放床位1200张，拥有320排、128排和16排螺旋CT、3.0T和I.5T核磁共振、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双能骨密度测定仪等先进大型医疗设备近400台/套。内分泌代谢科为云南省内分泌与代谢病学临床医学分中心；风湿免疫科、超声医学科、心血管内科、儿科、肿瘤科、肾内科分别为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人社厅专家工作站建站科室；妇产科、骨科、神经内科、内分泌代谢科为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普通外科、神经内科、产科为州级特色专科。我院建有“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和“红河州劳模创新工作室”各1个；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1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云南省兴滇英才名医2人”、“云南省卫健委医学学科带头人（内分泌学）” 1人、“红河州州管专家”1人、“红河州首届医学学科带头人”6人、“锡都名医”13人、“个旧市名医”2人。现有昆明医科大学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19名，专业覆盖内科、神经内科、外科、骨科、医学影像科、检验医学科、妇产科、儿科等8个专业。2013年开始培养临床专业医学硕士研究生，所培养的研究生在2016年昆明医科大学第四届临床专业医学硕士研究生临床技能大赛荣获团体三等奖。2018年2016级住培学员参加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大赛荣获团体一等奖。2019年内科基地参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查房荣获三等奖。近3年来我院内科、影像、急诊、神经内科、五官教研室获昆明医科大学“三育人”优秀教研室，多位教师获昆明医科大学课堂教学比赛三等奖，发表教学论文多篇，曾获2015年度高等医学教育年会会议论文交流二等奖，多位教师承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市科技局科研立项，获得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三等奖2项及多项州市科技奖，具有较好的师资力量和教学基础。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2015年7月，我院经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批准成为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7年申报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拥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超声医学科、神经内科、骨科、检验医学科、全科、泌尿外科、耳鼻喉科、放射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14个专业培训基地。2015年9月至今所招住培医师正在按照国家住院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临床轮转学习和培训。

三、招收计划

我院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共13个，招收计划约为50人。（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基地名称** | **专业代码** | **计划招录人数** | **备注** |
| 1 | 内科 | 0100 | **8** |  |
| 2 | 外科 | 0900 | **4** |  |
| 3 | 骨科 | 1400 | **1** |  |
| 4 | 泌尿外科 | 1200 | **1** |  |
| 5 | 神经内科 | 0600 | **3** |  |
| 6 | 全科 | 0700 | **26** | **紧缺专业** |
| 7 | 儿科 | 0200 | **1** | **紧缺专业** |
| 8 | 放射科 | 2200 | **1** |  |
| 9 | 检验科 | 2100 | **1** |  |
| 10 | 妇产科 | 1600 | **1** | **紧缺专业** |
| 11 | 麻醉科 | 1900 | **1** | **紧缺专业** |
| 12 | 重症医学科 | 3700 | **1** | **紧缺专业** |
| 13 | 耳鼻喉科 | 1800 | **1** |  |
| 合计 |  |  | **50** |  |

四、招录安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面向全省招收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50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省内医学院校招录的2023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二）报名条件

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心健康。

（三）报名方式与安排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网上报名**

2023年6月10日10:00至2023年6月30日22:00期间，申请培训人员可登录云南卫生人才网进行报名。

**2、现场确认**

时间及地点：7月3日 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

填报第一志愿为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个旧市金湖南路17号，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门诊7楼科教科706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现场需提交以下资料：

（1）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2023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

（2）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单位委培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外，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原件）。**

**3、调剂招收**

8月1日-10日期间，省毕教办对未录取培训人员进行调剂招收。

**4、网上录取**

8月10日18:00前，完成对新招收人员的网上录取操作。

**5、入院报到**

8月31日前，完成新招收人员报到和入院教育，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

（四）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者应如实逐项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

2、报名者需随时关注报名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3、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报名平台上的文件及通知。

（五）录取及备案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1、笔试：招录考试时间拟于7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考试内容：笔试（临床医学综合知识，以内外科基础为主，全面兼顾各专业）

2、面试：拟于7月31日前完成。（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3、录取：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我院制定和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方案》，明确和落实了各级人员岗位职责，使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并持续改进，保障了培训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活动指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要求，制定入院教育、入科教育、严格执行分层递进轮转计划。制定师资管理办法并认真落实，从师资遴选开始严格把关，并外送师资参加院内外进修学习、网络及现场师资培训，提升师资综合素质。加强学员培训过程考核。

（二）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待遇薪酬按照专硕研究生标准同等对待。职称申报评审等与专硕研究生保持一致。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按照国家卫健委、云南省卫健委、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学员不同来源，分类给予生活补助。

1、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学员类别、培训专业、考试结果发放补助。

2、为学员购买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

3、为学员承担公共科目理论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的报名费、学习费、住宿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并购买培训教材。

4、社会学员：培训期间，参照我院合同制参培学员管理。医院按月向学员发放不低于4500元（含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2633.33元）工资。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我院慰问提货券（每年不少于2100元），具体参照我院标准发放。

5、单位学员：按月足额发放国家补助不低于2600元。

6、年度及各类资格考核奖励：

年度考核合格医院奖励800元/人，年度考核优秀奖励1600元/人。执业医师考试一次性通过医院奖励500元/人。云南省卫健委组织公共科目理论考核一次性通过奖励300元/人。结业综合考核一次性通过奖励800元/人。

7、我院向社会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免费提供住宿。

8、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健委按照国家卫健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备案。

七、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卫健委相关规定，请报考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培训基地将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

2、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3、申请培训人员务必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我院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我院招录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4、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八、联系方式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科教科

联系人：丁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3-2142351

联系地址：个旧市金湖南路17号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门诊7楼706室

邮政编码：661000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3年6月5日